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0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吳東霖即大友起重工程行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俄陀聶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裕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貳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壹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